

# 審計室 4 式調查表填表說明

## 附件 1\_114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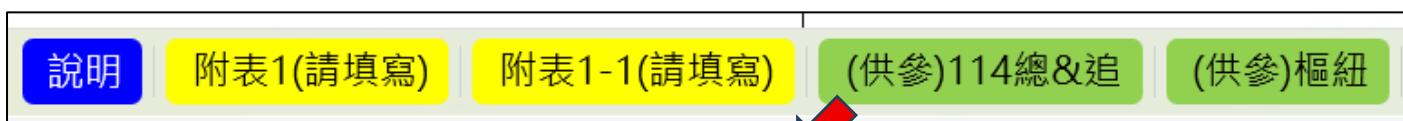
1. 這張係**參考表**，查填附表 1&1-1 時使用
2. 唯一會用到的欄位是「序號」欄位→回填附表 1&1-1
3. 「預算數」欄位僅供參考，該金額因是全國的金額故無法使用

附件 1  
單位：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預算數	預算別
1	行政院主管	國發會	補助直轄市政府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	5,000	年度預算
2	行政院主管	國發會	補助縣市政府公有建築空間整備活化	15,000	年度預算

## 附表 1&附表 1-1

1. 請參考「(供參)114 總&追」頁籤，找出自己局處的計畫型補助案件，把案件填到附表 1&1-1 頁籤
2. 各局處填寫之金額，原則應與「(供參)樞紐」頁籤的合計數相符，如不相符請告知原因



機關(單位)	計畫名稱	依據	金額	預算來源
計畫處	114年網路e櫃檯建置擴充計畫	依據數位發展部113.8.16數位政府字第11340013791號暨113.8.21數位政府決字第11340014641號函	2,272,000	114總
財政處	財政部114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	依據財政部113.4.29台財庫字第11303669101號函	5,436,000	114總
民政處	內政部112-114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縣立南投殯儀館新建工程	依據內政部113.5.7台內宗字第1130561047號函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3 年度需求計畫補助經費撥款期程調整情形一覽表	30,000,000	114總

列標籤	114總	114追	總計
工務處	631,473,925	277,598,000	909,071,925
文化局	56,017,400	25,026,000	81,043,400

3. 附表 1&1-1 的**計畫序號**，請自「附件 1\_114 年度中央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明細表」檔案中尋找

<b>附表1(地方部分)</b>		<b>附表1-1</b>	
機關(單位)：			
項次	中央補助機關	計畫序號 【註2】	中央計畫名稱
		計畫序號 【註1】	中央計畫名稱

4. 「附表 1」和「附表 1-1」差別在於附表 1-1 多了**決算數及賸餘數**等欄位

- 預算數 - 決算數 =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 決算數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可請教審核科與帳檢科)

決算數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原因類型 【註4】	
中央補助 (B1-C1+D1+E1)	地方配合 (B2-C2+D2+E2)	中央補助 (C1)	地方配合 (C2)	中央補助 (D1)	地方配合 (D2)	中央補助 (E1)	地方配合 (E2)	合計 (B1+B2)/(A1+A2)× 100	中央補助 (B1/A1)×100	地方配合 (B2/A2)×100	中央補助 (A1-B1)	地方配合 (A2-B2)	

5. 附表 1-1「保留原因類型」欄位及「賸餘(或減免、註銷)原因類型」欄位，請用**下拉式選單**挑選

下拉式選單	灰底有公式 請勿更動	下拉式 選單
	賸餘(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保留原因 類型【註3】	中央補助 (A1-B1)	地方配合 (A2-B2)

## 附表 2

1. 本表請查填於**109~113 年度完成驗收**之公共設施，**截至 114 年底之使用情形**

2. 「設施類別」欄位，請參照「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附表一\_公共設施類別範圍 PDF 檔查填

附表2(地方部分)													
中央政府補助之公共設施完成使用													
截至114年底止													
機關(單位)：													
項次	公共設施名稱				主體工程完成 驗收年月		設施類別 【註2】		中央補助機關 【註3】				
					年	月							

附件一 公共設施類別範圍		
項次	類別	子類別
1	交通建設	停車場、機場、觀光遊憩、車站、轉運站、漁港
2	工商園區	工業、產業、科技、生化、環保等園區
3	文教設施	訓練所、文物館、校舍
4	運動設施	室內運動設施、戶外封閉式（以圍牆、鐵絲網等隔離）運動設施、戶外開放式運動設施、其他特殊屬性運動設施
5	社福設施	衛福設施、殯葬設施

### 附表 3

如果「附表 1」的「申請計畫型補助款遭遇問題」欄位原因為 D，才需要另外查填「附表 3」，無則免填

補助計畫經費納入114年度預算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F) 應等於附表 1-1的A2	申請計畫 型補助款 遭遇問題 【註4】	
列入預算 (D) 應等於附表1- 1的A1	未列入預算 (代收代付方式)		金額 (E)	因應事項 【註3】

4. 本欄請填代碼(若未遭遇問題，無須查填)：

- A. 中央機關補助案件未能及時核定，影響後續執行進程，常須辦理保留。
- B. 中央機關未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市縣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影響計畫執行進度。
- C. 中央機關所訂申請期程迫促，影響市縣相關先期規劃作業或應配合事項之辦理。
- D. 中央機關要求市縣於計畫起始年度即全額編列預算(如有本項情事，請另查填附表3)。

### 附表 4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補助規定或資訊系統功能，有窒礙難行之處或未臻完備情形，才需要填寫「附表 4」，無則免填

### 提醒事項

- 附表 1&1-1 及附表 2 有設**檢誤專區**，如有非「OK」項目均應除錯
- 附表 1~4：**府內單位請核章至單位主管；府外機關請核章至機關首長**，所有電子檔請同步寄至以下信箱：[nantou2202474@gmail.com](mailto:nantou2202474@gmail.com)
- **相關檔案同步放置於本府主計處「表單下載」專區，如有更新時亦同**
- 如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2311~#2313，謝謝